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455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閣林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尚飛

上列聲請人與陳淑芬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帳務明細資料或其他相關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